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TLT/R/DC/5

原 文：英文

日期：2005年10月5日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和《实施细则》
基础提案的说明

由秘书处编拟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说明

	<u>页 次</u>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缩略语 1
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本条约适用的商标 2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申请 2
关于第四条的说明	代理；联系地址 6
关于第五条的说明	申请日期 7
关于第六条的说明	商品和/或服务的一标多类注册 8
关于第七条的说明	申请和注册的分案 9
关于第八条的说明	文函 9
关于第九条的说明	商品和/或服务的分类 12
关于第十条的说明	变更名称或地址 12
关于第十一条的说明	变更所有权 13
关于第十二条的说明	更正错误 15
关于第十三条的说明	注册的有效期及续展 15
关于第十四条的说明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17
关于第十五条的说明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18
关于第十六条的说明	服务商标 19
关于第十七条的说明	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19
关于第十八条的说明	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21
关于第十九条的说明	使用许可未备案的影响 21
关于第二十条的说明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22
关于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拟驳回时的意见陈述 22
关于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实施细则 23
关于第二十三条的说明	大会 23

页 次

关于第二十四条的说明	国际局	24
关于第二十五条的说明	修订和修正	24
关于第二十六条的说明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4
关于第二十七条的说明	1994 年《商标法条约》与本条约的适用	24
关于第二十八条的说明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25
关于第二十九条的说明	保留	25

二、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说明

关于细则第二条的说明	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26
关于细则第三条的说明	关于申请的细则	26
关于细则第四条的说明	关于代理和联系地址的细则	28
关于细则第五条的说明	关于申请日期的细则	28
关于细则第六条的说明	关于文函的细则	29
关于细则第八条的说明	关于有效期及续展的细则	29
关于细则第九条的说明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30
关于细则第十条的说明	有关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变更或撤销的要求	31

三、关于国际书式范本的说明 33

一、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说明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缩略语)

1.01 **第一项。**“商标主管机关”这一术语既包括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系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的国家商标主管机关，也包括系缔约方的任何政府间组织的地区商标主管机关。

1.02 **第四项。**该项涵盖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的所有文函，包括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未明确提及的文函，例如关于担保权益或其他限制注册持有人权利的登记申请。根据第八条第六款，有义务遵守的关于文函的要求仅限于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五款的规定

1.03 **第五项。**关于如何对法人作出定义的问题，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均未作规定。该问题留待被要求给予商标保护的缔约方的法律处理。关于自然人或法人以外的实体（例如不是法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为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程序之目的是否被视为“人”这一问题，由有关缔约方法律决定

1.04 **第六项。**如果缔约方法律规定几个人可以共同成为注册持有人，“注册持有人”一词应解释为包括“几个注册持有人”。

1.05 **第七项。**“商标注册簿”这一术语仅指关于注册商标的数据汇编，从而排除关于未决申请的数据汇编。

1.06 **第八项。**“在商标主管机办理的手续”一语涵盖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为启动在商标主管机关进行的程序或在此种程序的过程中与商标主管机关进行通信的任何程序。这一短语涵盖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事务中的一切程序，因此并不局限于明确述及的那些程序。例如，这些程序有提出申请、提出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缴纳费用、对商标主管机关发出的通知的答复、或提交申请的译文。还涵盖商标主管机关在办理涉及申请或注册的事务（例如发出关于申请未遵守若干要求的通知、或出具文件回执或费用收据）当中，与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进行联系的程序。但不涵盖在法律上不构成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有关申请和注册的事务（例如购买已公告申请的副本或为商标主管机关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而付费）的程序。不言而喻，“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手续”不涵盖根据适用的法律进行的司法程序。

**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本条约适用的商标)**

2.01 **第一款。**本条约不含“商标”这一术语的定义。但是，只要具体类型的标志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本条约即适用于此类商标。这意味着，如果缔约方法律规定了非可视标志的注册，缔约方有义务将本条约适用于由此种标志构成的商标。

2.02 **第二款第(一)项。**根据本条约第十六条，缔约方有义务对服务商标进行注册并适用《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条款。

2.03 **第二款第(二)项。**缔约方无义务将本条约适用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其原因是，这些商标的注册在不同的国家经常需要满足专门的、不同的条件，这使得协调尤为困难。此外，与商标总数相比，这些商标的数量极少。但是，缔约方仍可自由地将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这些商标。

2.04 鉴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所设立的程序的具体特点，本条约不适用于那些程序。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申请)**

3.01 **第一款第(一)项。**这一规定列举了可对申请要求的说明和项目。它最大限度地列出了缔约方可规定的取得注册所需的形式要求。从第四款引语可以得知，除申请人要求利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的情况外（见第 3.26 段说明），该列表具有穷尽性质

3.02 **第(一)目。**申请书中不含明确注册请求的，商标主管机关可视之为不完备。但是应当指出，根据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即使隐含的注册请求也足以符合给予申请日期之目的。

3.03 **第(二)目。**有关申请人名称和地址注明的细则，在《实施细则》中加以明确（见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04 **第(三)目。**关于国籍国名、住所地国名和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所在地国名的说明，可以用于适用国际公约的场合（例如，见《巴黎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从第一款第(一)项的引语可以得知，缔约方可自由决定不要求提供这些说明，或者仅要求提供其中某些说明。

3.05 **第(四)目。**如果在一个国家可以根据该国之内一个领土区域的地方法律设立法人，则必须说明该领土区域的名称。缔约方可要求既注明国名也在适用时注明该国之内的领土区域名称（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和加利福尼亚州）。

3.06 **第(五)目。**有关代理人名称和地址注明的细则，在《实施细则》中加以明确（见细则第二条）。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合伙企业。

3.07 **第(七)目。**该目不影响缔约方关于在申请提交后要求优先权时适用的规定，这种做法为《巴黎公约》第四条 D 第一款最后一句所允许。此外，该目不影响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D 第三款和第五款在申请提交后要求提供证据的可能性。最后应当指出，由于本条约第十六条的规定，缔约方必须将《巴黎公约》中与要求优先权有关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商品商标，也要适用于服务商标。

3.08 **第(八)目。**该目适用于可要求《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所指临时保护的情况。但是，在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纳入该目，并不意味着缔约方不得允许在以后阶段要求得到此种临时保护。该目也不影响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可能性，以证实在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物品及展出的日期。此外，由于本条约第十六条的规定，缔约方也必须将《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最后，如果缔约方法律允许，该目的规定使申请人可以利用由于在国家展览会上展出商品或者服务而取得的临时保护。

3.09 **第(九)目。**“图样”这一术语旨在涵盖商标的绘制图样或摄影图片以及其他任何表现手段，例如文字描述或电子数据文件。

3.10 **第(十)目。**关于这种声明的影响，在《实施细则》中加以明确（见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请人要求颜色的，对必须提交的商标图样数目有影响（见细则第三条第三款）。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人应当声明商标是立体商标，即使从商标图样中可以得出此种推论是也应如此。

3.11 **第(十一)目。**关于音译的细则载于《实施细则》（见细则第三条第七款）。

3.12 **第(十二)目。**为评价诸如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与公共秩序发生抵触的可能性等目的，缔约方可能希望要求提供商标的意译。关于意译的细则载于《实施细则》（见细则第三条第八款）。

3.13 **第(十三)目。**虽然要求根据尼斯分类的类号对商品和/或服务的名称进行分组，但并不要求使用根据该分类建立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列表中的精确词语。商品和/或服务必须以申请所提交的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文或以该机关接受的数种语文之一填写。关于申请人用以表示申请所含商品和/或服务的词语，缔约方在对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可自由地要求以具体明确的词语来代替宽泛的或过于含糊的词语

3.14 **第(十四)目。**“缔约方法律要求的”表明，此种声明的措辞应当使用缔约方法律规定的用语和语文。

3.15 在这一规定和本条约及《实施细则》的全文中，“法律”一词应理解为包括由缔约方立法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准则，包括商标主管机关颁布的任何规则以及法院判决。

3.16 **第一款第(二)项。**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上实际使用了其商标，他可以基于实际使用提出申请。如果他在申请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上实际使用了其商标，并且有意在申请中所列的其他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他也可以同时基于使用意图和实际使用提交其申请。这一规定与例如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规定相一致。

3.17 **第一款第(三)项。**除申请时缴纳的费用外，申请的公告和注册也可能有单独的费用。但是，可以将这些费用合并起来（且仍然符合本条约的规定，要求在提交申请时支付此种合并费用（仍可称为“申请费”）。

3.18 **第二款。**缔约方可自由决定，申请应缴纳的费用金额根据申请所含的商品和/或服务所属的类别数目来计算。因此，对于目前实行单一类别申请制度的缔约方而言，转换至本条约规定的多类别申请制度并不必然导致费用收入的任何损失。

3.19 **第三款。**一些国家要求，如果申请不是基于实际使用提出的，应在商标注册前提交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例如，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3.20 《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九款规定了根据第三款提交实际使用证据的最低期限，并规定了根据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条件延长此种期限的权利。

3.21 **第四款。**该款使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第八条中所列的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在可以根据第五款要求提供证据的前提下，这些要求不仅适用于申请提交之时，也适用于截止到注册的整个申请阶段。但是，第四款应当理解为并不妨碍缔约方在申请审查过程中必要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商标可注册性的额外说明，例如：其姓名与商标相同或出现在商标中的个人的同意声明、用以确保遵守《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文件、或者关于某人（例如未成年人或者被监护人）是否具有申请行为能力的文件。

3.22 **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一)项至第(四)项中的举例涉及在整个申请待决期间不能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文件。所列内容不具穷尽性。列出这些项目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说明本条约对某些尤为不必要和不尽如人意的形式要求的效力

3.23 根据第(一)项，禁止要求提供商业注册簿的证明或摘录，这是由于商标主管机关应当推定申请人的真实存在以及申请人根据其营业所所在国的法律所具有的法律地位。虚构的人或者不规范的实体完成商标注册申请程序的可能性似乎很低，这似乎不能作为要求所有申请人提交商业注册簿证明这一极为不便的规定的理由。此外，任何关于提供在申请注册的国家具有营业所的证明的要求都将为《巴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禁止。

3.24 根据第(二)项，禁止要求提交关于正在进行工商业活动的说明或提交相应证据，这是由于商标的所有者可能是那些自身并不进行工商业活动的实体，例如控股公司。

3.25 根据第(三)项，禁止要求提交关于申请人正在进行与申请中列出的商品或服务相应的(一)项活动的说明或证据，这是由于提出商标申请常常早于相应的商品或服务被实际投入市场。许多法律都规定了允许商标所有人开始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期间。这种期间长短不一，从申请之日起三年至注册后五年不等。期间结束后，如果仍未就申请或注册中所列商品或服务使用商标，可能会发生可适用法律规定的后果，包括驳回或注册被撤销。

3.26 第(四)项反映了《巴黎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商标独立性原则。该项规定禁止将商标在《巴黎公约》另一成员国（包括原属国）的注册作为商标保护的条件。因此，不得要求提供商标已在另一缔约方注册的证据或已在一个非 TLT 缔约方的《巴黎公约》成员国注册的证据。但是，《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设立了一种根据在原属国的在先注册而取得商标注册的特别权利。因此，如果申请人要求利用该规定，缔约方有权要求提供在

原属国的注册证书

3.27 **第五款。**只要申请书中含有的某项说法的真实性使人产生合理怀疑，就可以要求提供证据。即使有关缔约方的法律不要求提供该项说法，该款也适用。如果法律要求提供这种说法，第五款的规定就构成了第四款禁止性规定的例外。例如，申请人要求利用《巴黎公约》第三条的规定，但申请人关于其住所或其营业所所在地的说法却使人怀疑其真实性，即为这种情况

3.28 第五款中使用的“申请审查”这一短语包括任何异议程序（可能发生在商标注册前，也可能发生在商标注册后）。这一规定与错误更正无关，但涉及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某项说明或项目不真实的情况

3.29 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在必须履行《巴黎公约》规定的某项义务时，也可以援引本款 例如，商标主管机关对申请人是否有权就由《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保护的标志构成的商标或与这种标志类似的商标提出申请产生合理怀疑。

**关于第四条的说明
(代理；联系地址)**

4.01 **第四条。**该条不适用于那些身为法人（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雇员或官员的代理人，例如 公司的执行官员或内部顾问。适用该条的典型情况是私人执业的商标代理人或律师。该条仅涉及指定行为本身以及对指定的可能限制，但是不涉及指定的终止问题 关于后一问题以及本条约所未涵盖的有关代理的任何其他问题，缔约方将适用其自己的法律。例如，缔约方可规定，指定新代理人即终止对所有以前的代理人的指定 又如，缔约方可能允许进行分代理，这时缔约方就可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权限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分代理，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代理人指定此种分代理。

4.02 **第一款第(一)项。**根据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指定的代理人必须是有权在商标主管机关操业的人，且此人必须提供指定领土上的地址。但是，缔约方可以作出更为宽松的要求，例如可以仅要求具备这些条件之一、无需具备任何(一)项条件或者规定其他要求。

4.03 **第一款第(二)项** 定义了指定的代理人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手续时从事的行为根据本条约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对于缔约方法律中关于代理人从事的行为具有不同效力的

任何可能规定，该项规定优先

4.04 根据**第二款第(一)项**，如果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有关的人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缔约方可要求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手续均需代理。

4.05 **第二款第(二)项**。即使在申请人或新所有人在这些国家的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时，一些国家的法律也不要求指定在其商标主管机关的代理人。每种情况下，为便于与相关的人通信，这些国家都可以要求说明在其领土内的联系地址。

4.06 **第三款第(一)项**。从本项内容可以得知，缔约方可以拒绝接受以口头通讯或者委托书以外的文函指定代理人，例如 申请书本身当中的(一)项声明，或者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何其他文函中的(一)项声明。本项规定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有关的人”涵盖例如异议人等等

4.07 **第三款第(二)项**。该规定使缔约方有义务接受涉及同一人的多件申请、多个注册或申请和注册的单一委托书。缔约方也必须接受有时被称为“通用委托书”的委托书，也即涉及同一人的现有和未来的全部申请和/或注册的一份委托书。关于“但委托人示明的例外情况除外”这段话所涉及的后一种委托书，缔约方必须允许作出指定的人在委托书本身中示明可能的例外（例如，仅对未来的申请和注册作出指定，或在以后示明这种例外）。

4.08 **第三款第(三)项**。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可以就若干事项指定一位代理人（例如，提交申请和续展注册），就其他事项指定另一位代理人（例如，处理驳回和异议）。另外，如果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不需要指定代理人（例如，国内申请和注册），可以自己办理若干业务（例如，提交申请），并就其余事项指定一位代理人。关于缔约方可要求代理人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权利必须在委托书中明示这一规定，其理由是此种行为的后果非常重大

4.09 **第三款第(四)项**。关于提交委托书的期限 见细则第四条

4.10 **第五款和第六款**。在产生合理怀疑时可根据第六款要求提供证据的前提下，第五款使第三款和第四款及第八条中所列的关于本条约所涵盖的代理问题的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

**关于第五条的说明
(申请日期)**

5.01 **第五条。**该条使所列的关于给予申请日期的要求具有穷尽性。从第四款可以得知，为给予申请日期的目的，缔约方要求提供的说明和项目 在不违反第二款的前提下 不得超出第一款第(一)项所提及的范围。

5.02 **第一款。**“在不违反第(二)项和第二款的前提下”这一短语意味着，缔约方要求提供的说明和项目可以少于第(一)项第(一)目至第(六)目所提及的内容，并且除这些说明和项目以外，还可以要求缴纳费用。

5.03 **第(一)目。**“隐含”一词意味着，即使注册请求不明确，但可从具体情况中推断出这种请求时，缔约方也必须给予申请日期。

5.04 **第(二)目。**例如，如果商标主管机关允许在电子申请中等场合使用识别码，此种说明就可采用申请人的这种代码 而非其名称

5.05 **第(三)目。**例如，此种说明可以是完整地址的一部分，或者是电子邮件地址。

5.06 **第(四)目。**虽然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一份以上的商标图样，但是，如果仅提交了一份商标图样，或者在提供的多份图样中仅有份图样“足够清晰”，也不能拒绝给予申请日期。

5.07 **第(五)目。**即使在申请时未按照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目的要求提交商品和服务清单，也必须予以接受。

5.08 **第二款。**一些国家仍要求将缴纳规费作为给予申请日期的条件。该款允许已有这种要求的国家继续实施这种要求。但是，缔约方一旦受本条约约束，就不得增加这种要求。

5.09 **第三款。**有关细则，在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加以规定。

5.10 **第四款。**就申请的申请日期而言，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要求是穷尽性的。但是，

这些要求不影响第八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缔约方在申请传送手段方面的自由。

**关于第六条的说明
(商品和/或服务的一标多类注册)**

6.01 这一规定禁止单一申请随后被依职权分案为两个或多个注册。但是，仅当所有注册条件均得到满足时，一份申请才产生一份注册，如果申请被依据第七条分案为多个申请，注册的数目将与申请的数目一致。

**关于第七条的说明
(申请和注册的分案)**

7.01 **第一款第(一)项。** 对最初申请的分案可以仅涉及最初申请 可以是单类申请，也可以是多类申请 中的部分商品或服务，也可涉及最初申请中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或服务。第(一)目和第(二)目中分别出现的“商标主管机关对 注册作出决定”或“注册的决定”两个短语，涉及注册的决定或不予注册的决定。典型情况下，在商标主管机关的驳回或者对商标注册的异议仅涉及清单中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时，分案申请才对申请人有益。这时，将申请分案为两个分申请可以使其中一个分申请立即取得注册，同时仅就另一个分申请继续驳回或异议程序。

7.02 第七条并未使缔约方有义务允许在商标主管机关已就商标的注册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决定之后分案申请。其原因是，如果决定是肯定的，任何分案请求将影响商标的注册和公告；如果决定是否定的，可以在针对该决定的上诉程序中请求分案，但如果沒有提出上诉，则不得请求分案。当然，每个缔约方均可自由地在本条约没有要求的情况下允许对申请进行分案。

7.03 **第一款第(二)项。**“对申请分案作出规定”一语的含义，尤其涉及需要在分案请求中提供的项目或说明。

7.04 **第二款。**典型情况下，如果异议只在商标注册后才能提出（“授权后异议”），才须规定可对注册进行分案。如果异议仅影响注册所涵盖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注册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分案其注册。例如，如果注册持有人打算就未受所述程序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进行部分转让或使用许可协议谈判，这种规定将对其非常有用。应当指出，如果缔约方法律允许对申请提出异议（即授权前异议），该款的但书允许缔约方排除授权后

分案。

7.05 出于业务或商业考虑，也可能需要对注册进行分案。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缔约方允许在注册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进行这种分案。

**关于第八条的说明
(文函)**

8.01 关于“文函”这一术语的含义，请参考第一条第(四)项（见第 1.02 段说明）。

8.02 **第一款。**“传送手段”是指向商标主管机关传送文函所使用的物理或电子手段，而“文函形式”是指含有信息的介质的物理形式。因此，邮寄给商标主管机关的书面申请书是以物理手段传送的书面形式的文函，而邮寄给商标主管机关的软盘则是以物理手段传送的电子形式的文函。传真传送是以电子手段传送的书面形式的文函。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是以电子手段传送的电子形式的文函。“文函的传送”指的是向商标主管机关传送文函。

8.03 **第二款第(一)项。**该项从整体上规定了对所有发往商标主管机关的通信的语言要求。因此，1994 年 TLT 第三条第三款（**申请**）、第四条第四款（**委托书**）、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变更名称和地址**、第十一条第二款（**变更所有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更正错误**）、第十三条第三款（**注册续展**）中的语文条款已被删除。“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文”一语是指用言语表现的语言，而不是指例如计算机语言。关于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文的定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决定。第二款第(一)项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缔约方将附有译文的文函视为是以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文传送的。

8.04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第二句使那些允许以不同语文提交申请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如欧洲共同体）可以要求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遵守其商标主管机关所适用的其他任何关于语文的要求，但不得要求文函中的说明或者项目以一种以上语文填写。该句还使缔约方可以要求文函中的一些说明或项目（如商品和服务清单）以一种并非一定是商标主管机关官方语文、但为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文填写，同时可以要求文函中的一些其他说明或项目以商标主管机关的官方语文填写。但是，不得要求任何项目或说明以一种以上语文填写。

8.05 **第二款第(二)项。**根据此项规定，缔约方不得要求译文须经例如公正机关或领事

机构的证明。

8.06 **第二款第(三)项。**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接受以外文书写的文函，可以要求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由官方翻译人员或代理人所做的译文。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文函译文在缔约方可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

8.07 **第三款**适用于任何缔约方要求书面文函须有签字或其他用以验明身份的手段的场合。1994 年 TLT 在关于申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六)目和第四款）、代理（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申请日期（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目）、名称或地址变更（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有权变更（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更正错误（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续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目）的条款中，已预先明确规定了缔约方可视不同情形要求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在具体文函上签字。由于第八条的跨条款性质，这些规定中对签字的提及已被删除。须指出的是，“签字”这一术语仅用于书面文函，无论此种文函是否以物理或电子传送手段传送。如果缔约方对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作出了规定，该缔约方可完全自由地要求根据其规定使用一种保证文函保密性和完整性的电子认证系统（例如：一种电子锁匙系统）。为避免混淆，没有对这种电子认证系统使用“电子签名”这一术语。上下文隐含的条件是，文函的“签字”必须是被授权签署有关文函者的签名。据此，商标主管机关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拒绝接受未经授权者的签字。

8.08 **第三款第(一)项。**关于书面文函签字的细则，在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中加以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明确提及了缔约方必须接受或可以接受、或可以要求的若干种签字形式，即手写、印刷或戳记签字、印章或条形码标签。

8.09 **第三款第(二)项。**该规定使缔约方有义务将有关人员的签字视为充分的，无须通过例如对该签字出具证明或公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认证。如果缔约方法律中有相关规定，则国家法律中可设想的唯一例外就是在涉及放弃注册的文函上的签字。

8.10 **第三款第(三)项。**如果对签字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交文函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提供有关真实性的证据。此种证据的形式可以是对签字的证明，也可以是缔约方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8.11 **第四款。**关于本款规定的细则，在细则第六条第四款至第六款中加以规定。

8.12 **第五款。**本款含有关于文函呈交的一般性规定，涉及《实施细则》中为之规定国

际书式范本的不同程序。因此，本款取代了原先在 1994 年 TLT 第三条第二款（**申请**）、第四条第三款第(五)项（**委托书**）、第十条第一款（**名称和地址变更**）、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有权变更**）、第十二条第一款（**更正错误**）、第十三条第二款（**注册续展**）中的对应规定。

8.13 根据第五款，如果一份文函的内容相当于《实施细则》中为此种文函规定的国际书式范本（见国际书式范本说明），则缔约方有义务接受该文函——无论该文函是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还是通过电子手段传送给商标主管机关的。

8.14 **第六款。**虽然提及了第一款至第五款，但该款并不阻止缔约方适用其他条文所允许的要求，例如，第三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关于第九条的说明 (商品和/或服务的分类)

9.01 **第一款。**该规定使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有义务在提及商标注册中以及商标申请或注册的任何公告中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时，使用其名称。该规定还要求必须注明尼斯分类的类别编号，而且属于同一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相应的类别编号分组。尼斯分类是根据 1957 年的《尼斯协定》建立的。其第 8 版（自 2002 年生效）含有 34 个商品类别和 11 个服务类别，每个类别均有编号（从 1 至 45）。

9.02 **第二款。**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在判断商品或服务的类似性或不类似性时，不得将具体商品或服务分组所属的一个类别或数个类别作为决定性标准。该规定承认，属于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在某个个案的情况下可能是类似的或有关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属于同一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却可能是不类似的或无关的。商品或服务的类似性问题与判断两商标发生冲突时的保护范围有关。

关于第十条的说明 (变更名称或地址)

10.01 **第一款第(一)项。**缔约方必须接受关于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和名称地址同时变更

的登记申请。

10.02 **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是在有关商标主管机构的商标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商标主管机关可以根据第五款要求提供证据，或者要求事先进行另外(一)项变更登记。

10.03 **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根据涉及的注册或申请的数量，费用的金额可能不同

10.04 **第二款。**关于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的变更申请，缔约方可不在其商标注册簿中登记变更，而将其登记于未决申请的数据库中；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商标取得注册，变更将被纳入商标注册簿。

10.05 **第四款。**该款使第一款至第三款和第八条中所列的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 例如，禁止要求提供经证明的企业登记簿变更登记的副本，或者经证明的变更名称或地址决定的副本。

关于第十一条的说明 (变更所有权)

11.01 **第十一条。**本条仅涉及需要在商标主管机关履行的程序，不涉及缔约方的其他部门，例如财政机关或者企业公共注册局

11.02 **第一款第(一)项。**使用“新所有人”这一术语而非“新注册持有人”的原因是，在提出变更所有权登记申请时，由于未在商标注册簿中进行登记，已取得权利者还尚不是注册持有人。

11.03 **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这些规定区分了 3 种情况，即：因合同所致的所有权变更、因合并所致的所有权变更和因法律实施或法院判决（继承、破产等）所致的所有权变更。

11.04 **第一款第(二)项**涉及因合同所致的所有权变更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在变更登记申请中注明变更系因合同所致，并可要求申请应附送变更证明文件。第(一)目至第(四)目列出了四种不同的文件，请求方可任择其一以证实其申请。如果申请方选择转让证书

或转让文件（第(三)目和第(四)目），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该证书或文件须经过任何证明。另一方面，如果请求方选择合同副本或合同摘录（第(一)目和第(二)目），缔约方可自由地要求该副本或摘录须经过证明。《实施细则》中提供了转让证书范本和转让文件范本。后者在效果上可作为合同范本（简短的版本）。

11.05 **第一款第(三)项**涉及因合并所致的所有权变更。如果缔约方要求，变更登记申请必须注明变更系因合并所致，且应附送证明合并的文件副本。该文件须由主管部门颁发。例如，该文件可以是商业登记簿的摘录。缔约方仅可要求提供合并文件的副本；不得要求提供原件。但是，缔约方可要求副本须经过证明

11.06 **第一款第(四)项**。根据适用的法律，共同注册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注册份额的，可能需要所有其他共同注册持有人的同意。本条约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表示这种同意的文件。

11.07 **第一款第(五)项**。该项涉及非因合同或合并所致的任何所有权变更。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可要求变更登记申请应注明变更的法律原因（法律实施、法院判决等），并附送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变更证明文件的副本。虽然缔约方不能要求提供这种文件的原件，但可要求该副本来自文件颁发部门，或者文件须经过证明

11.08 **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关于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解释，也适用于这些规定（见第 10.03 段说明）。

11.09 **第一款第(九)项**。这一规定涉及在变更仅影响注册所涵盖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时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商标主管机关必须分案注册：原注册将继续存在，但不再提及所有权已发生变更的那些商品和/或服务，同时应以新所有人的名义为那些商品和/或服务另设(一)项注册。另设注册的识别方式由缔约方决定。例如，可以使用与原注册相同的号码加上一个大写字母。这也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的做法相一致。第一款第(九)项仅在缔约方允许进行此种所有权部分变更时才适用。由于本条约并不涉及与注册所有权变更有关的实质条件，缔约方可自由地拒绝受理所有权部分变更，并驳回此种变更的登记申请。在具体案件中，原则上接受商标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缔约方仍可以公共秩序为理由而驳回此种变更，例如商品或服务在原所有人和新所有人之间的分割方式可能产生混淆或误导。

11.10 **第二款**。关于第十条第二款的解释也适用于该款（见第 10.04 段说明）。

11.11 **第三款。**该款使第一款和第二款及第八条中所列的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但前提是始终可以根据第四款要求提供证据。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举出的例子不是穷尽性的。举例来说，禁止提出的(一)项要求可以是，以在一份或几份报纸上刊登关于所有权变更的广告作为是否受理申请的条件。由于本条约并不调整关于所有权变更效力的实体要求，因此缔约方可规定必须遵守其他要求，例如在涉及继承、破产或监护的情形中。

11.12 **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解释也适用于这(三)项（见第 3.26 段至第 3.28 段说明）。

11.13 **第(四)项。**这一规定未涉及在未将相关企业或商誉同时转让的情况下商标转让的有效性问题。该项仅规定，关于注册商标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不允许规定的若干形式要求。关于与商标同时转让商誉的问题，可由国家法律决定。关于相关企业的转让，TRIPS 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有权在转让商标的同时转让或不转让该商标所属的企业。

关于第十二条的说明 (更正错误)

12.01 该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可归因于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错误

12.02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关于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解释，也适用于这(三)项（见第 10.02 段和第 10.03 段说明）。

12.03 **第二款。**关于第十条第二款的解释也适用于该款（见第 10.04 段说明）。

12.04 **第三款。**该款使第一款和第二款及第八条中所列的关于错误更正请求的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

12.05 **第四款。**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有理由怀疑被提交更正的错误事实上是名称、地址或所有权变更、或任何其他业务，可以要求提供证据加以澄清。

12.06 **第五款。**对于可归因于商标主管机关的错误，后者可采用一定程序，例如依职权

的更正，或者，如果错误是由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现的，他们可发出一封简短信函要求更正。

12.07 **第六款。**如果根据缔约方法律某种错误无法更正，缔约方没有义务接受错误更正请求。例如，如果缔约方法律不允许在注册申请提交后对商标进行修改或改变，该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就没有义务根据第十二条接受以商标含有拼写错误或任何要素错误为理由而提出的修改或改变商标的请求。

**关于第十三条的说明
(注册的有效期及续展)**

13.01 该条规定列出了关于注册续展申请的最高要求。

13.02 **第一款第(一)项。**该项以穷尽方式列出了续展时可要求的说明和项目。该列表的穷尽特点由第二款所决定。该列表是最高程度的要求，缔约方可自由地减少要求提供的说明或项目。例如，缔约方可规定仅须缴纳续展费用即可进行续展，而无须提交正式申请。

13.03 **第(一)目。**商标主管机关可规定应有要求续展的明确表示。但是，缔约方可自由地接受具有该意图的隐含表示。

13.04 **第(四)目。**这一规定中列出了两个日期，其原因是，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初次注册的有效期从产生注册的申请提交之日起计算，而根据其他国家的法律，该期间从注册之日起计算。如果缔约方认为根据第(三)目提供的关于注册号的说明足以确定作为续展申请对象的注册，这些缔约方可能不会要求提供任何日期。另一方面，要求提供日期的任何缔约方必须选择两个日期当中的一个（申请日期或注册日期），而不得要求两者同时提供。

13.05 **第(七)目。**任何缔约方均可不允许在提出续展申请的同时要求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删减。在这些缔约方，商品和/或服务清单的删减申请需要在续展前或续展后单独提出。

13.06 **第一款第(二)项。**如果缔约方根据第一款第(一)项第(七)目允许在续展申请中对商品和/或服务清单进行删减，而删减是如此提出的，这一规定并不禁止缔约方要求缴纳额

外的费用或者更高的续展费。这一规定的第二句表明，对于任何一个十年期，缔约方只能要求缴纳一套费用。

13.07 **第一款第(三)项** 细则第八条规定了提交续展申请和缴纳续展费用的最短期限。

13.08 **第二款。**在产生合理怀疑时可根据第三款要求提供证据的前提下，该款使第一款及第八条中所列的要求具有穷尽的特征

13.09 第二款中的举例不是穷尽性的。举出这些例子的目的，是为了说明本条约对于某些在续展时显得尤为不必要和不尽如人意的形式要求的效力。其他可以举出的例子是，要求提交申请续展商标的注册证原件或副本。

13.10 **第(一)项。**禁止要求提交申请续展商标的任何图样或者其他识别标志（例如，对以标准字符公告的商标的简单说明），其原因是这样做显得多余。待续展的商标与首次注册的商标是同一个（若非如此，则需要提出新的申请），而且续展公告不需要包含该商标（仅须指出首次注册的号码，无须重新公告商标的图样）。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不重新公告商标的做法，同时有利于注册持有人（更低的续展费用，特别在需要以彩色重新公告商标图样时尤其如此）和商标主管机关（简化行政工作，降低续展在官方公告中所占空间）。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缔约方在续展公告时重新公告商标主管机关档案中已有的商标注册时的图样。禁止的是要求注册持有人为续展而再次提交商标图样。

13.11 **第(二)项。**这一规定的理由与第三条第四款第(四)项相同。它反映了由《巴黎公约》第六条派生出来的商标独立性原则。因此，不得将商标在一个缔约方的续展注册与该商标在任何其他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或续展相联系，也不得以之为前提，无论该商标主管机关是否属于一个缔约方（见第 3.26 段说明）。

13.12 **第(三)项。**不言而喻，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缔约方适用其法律中关于注册商标的使用要求，但不得将遵守此种要求与注册的续展程序相联系。

13.13 **第四款。**续展注册程序不得包括实质审查。续展注册仅意味着现有注册在时间上的延期。决定商标注册的事实在对标志的最初审查阶段已经过验证，并且为续展的目的仍然有效。这样将确保续展程序尽可能地保持简单和费用低廉。本条约不阻止缔约方规定，在撤销或无效的原有理由或新理由成立时从注册簿中撤销商标。但是，不得将这种程序与续展程序相联系，或将其组合

13.14 **第五款。**这一规定旨在协调首次注册和每次续展的有效期。关于首次注册的有效期，拟议的十年与多数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13.15 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如何确定首次注册或续展有效期的开始日期。这一问题留予缔约方法律决定。

**关于第十四条说明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14.01 该条涉及关于期限的不同救济措施。此种救济措施可采取延长期限、继续处理或恢复权利的形式。缔约方仅有义务为期限已到期、但未遵守期限的情况规定一种具体类型的救济措施。尽管如此，本条约也考虑了缔约方可能规定在期限到期前延长期限的可能性（第十四条第一款），但没有设立这种义务。

14.02 **第二款。**根据该款，缔约方有义务为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期限到期后的三种救济措施之一作出规定。但是，缔约方可自由地选择规定的救济形式。不言而喻，缔约方可自由地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救济措施中的几种或者全部。缔约方有义务根据第二款提供的救济不适用于并非在商标主管机关进行的程序，例如在法院进行的诉讼或者在商标主管机关框架内组成的上诉委员会进行的程序（见第 R9.07 段说明）

14.03 **第二款第(一)项。**关于在期限过期后申请延长期限的可能性，细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了细则

14.04 **第二款第(二)项。**继续处理的效力是，商标主管机关继续进行有关程序，如同该期限得到遵守一样。此外，必要的话，商标主管机关还必须恢复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对有关申请或注册的权利。关于继续处理申请的细则，在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加以规定。

14.05 **第二款第(三)项。**与延长期限或继续处理某项申请形成对照的是，恢复权利须以商标主管机关认为尽管已作出在具体情况下应当作出的适当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为条件，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以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未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为条件。关于“适当努力”和“非故意”两术语的解释，留予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和做法决定。关于提交恢复权利申请的要求和期限，在细则第九条第三款中加以规定。

14.06 **第三款。**关于对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作出规定的义务，在细则第九条第四款

中规定了例外情形。

14.07 **第五款。**该款使缔约方除第一款和第二款及第八条以外，不能规定额外要求。具体而言，关于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延长期限和继续处理，不得要求相关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陈述其据以提出申请的理由或者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证据。但是，如果根据第二款第(三)项提出未遵守期限的理由，该款允许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支持证据。

14.08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没有对第三方在因未遵守有关期限而致使权利丧失之时与恢复这些权利之日期间已经开始的任何善意的行为或以就这些行为开始有效和认真准备所获得的介入权(如有的话)作出规定。这些权利留予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处理。

**关于第十五条的说明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15.0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巴黎公约》承担的义务。

15.02 同样，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申请人和注册持有人依照《巴黎公约》享有的权利。

**关于第十六条的说明
(服务商标)**

16.01 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六，公约的成员国有义务保护服务商标，但可自由地不对其进行注册。TLT 第十六条意味着，成员国成为本条约缔约方后，有义务对服务商标进行注册，并将《巴黎公约》中可适用于商标（即商品商标）的所有条款适用于服务商标。这些条款包括以下：

- 第二条，涉及对巴黎联盟各国民的国民待遇；
- 第三条，涉及给予某些类别的人以巴黎联盟国家的国民地位；
- 第四条 A 至 D，涉及优先权；
- 第五条 C 和 D，涉及商标的不使用、以与注册时不同的形式使用、共有人的使用和标记；

- 第五条之二，涉及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
- 第六条，涉及注册条件和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保护的独立性；
- 第六条之二，涉及驰名商标；
- 第六条之三，涉及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
- 第六条之四，涉及商标转让问题；
- 第六条之五，涉及在巴黎联盟一个国家注册的商标在该联盟其他国家所受的保护；
- 第六条之七，涉及未经所有人授权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注册；
- 第七条，涉及使用商标的商品的性质；
- 第九条，涉及对非法标有商标的商品在进口时等予以扣押；
- 第十条之三，涉及救济手段和起诉权；
- 第十一条，涉及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 第十二条，涉及国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

16.02 前表中不包括《巴黎公约》第七条之二的原因是，根据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TLT 不适用于集体商标（无论用于商品还是服务）。

关于第十七条的说明 (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17.01 该条适用于向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即缔约方指定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提交的
关于商标使用的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本条约不要求缔约方在其商标主管机关进行使用
许可备案作出规定。但是，如果规定了此种登记，则适用第十七条。

17.02 **第一款。**关于可以在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中要求的说明和项目以及附送的文件，在
《实施细则》中加以规定。

17.03 **第二款。**关于商标主管机关可对使用许可备案收取的费用的数额，应当指出的是，
条文中并无任何规定阻止商标主管机关视申请所涉的注册数目而收取不同的费用。

17.04 **第三款**是与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中所采取的办法相一致的，即 允许登记申请涉及(一)项以上注册。这对于为
几个商标（例如系列商标）授予同一个使用许可的情形，是一种重要的简化。但是，这
须以下列条件为限：对于申请登记的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注册，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
均须相同，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必须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对申请登记的使用许可所

涉的全部注册说明使用许可的范围。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例如，如果申请中所载的注册的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不完全相同，则商标主管机关可要求分别提出申请。由于第三款仅描述了商标主管机关有义务受理就多项注册提出的单一申请的情况，因此商标主管机关即使在第三款所概述的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亦有受理单一申请的自由。

17.05 **第四款第(一)项。** 在向商标主管机关登记使用许可方面，除可依第一款以及该款所指的可适用细则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外，缔约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信息。

17.06 通过举例说明不得要求提供的信息，第(一)目至第(三)目提到了若干项信息，使用许可合同的当事人通常认为，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这些信息特别麻烦、或泄漏了商业机密信息。

17.07 **第四款第(二)项**表明，第四款第(一)项并不阻止缔约方的其他部门(例如税务机关或统计部门)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要求使用许可合同的当事人提供信息。

17.08 **第六款。**第十七条、相关的细则和《实施细则》中所载的申请书式范本，如果缔约方法律为申请的许可登记作出了规定，则可适用于此种登记申请。应当指出的是，细则第七条（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标明方式）将可适用。

关于第十八条的说明 (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18.01 使用许可已报商标主管机关备案的，可对此种备案提出变更或撤销申请。与第十七条第一款类似，第十八条第一款也提及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规定了缔约方可对使用许可备案变更或撤销申请要求提供的详细项目和说明以及必要的附送文件。关于对此种申请的一般性要求，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五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

关于第十九条的说明 (使用许可未备案的影响)

19.01 **第一款。**该款的目的是，将商标注册的有效性和对该商标的保护这一问题与涉及该商标的使用许可是否登记的问题区分开。如果缔约方法律规定了使用许可的强制登

记，则不得因不符合该规定而导致使用许可涉及的商标的注册被宣布无效，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给予该商标的保护。须指出的是，该款涉及的是使用许可在商标主管机关或缔约方其他部门的登记，例如税务机关或负责统计数据的机关

19.02 **第二款。**这一规定并未试图协调是否应允许被许可人参加由许可人提起的诉讼或其是否有权获得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的问题。这一问题留予可适用的法律解决。但是，如果根据缔约方法律被许可人有权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有权获得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则被许可人应能行使这些权利，而无论使用许可是否经过登记。

19.03 被许可人有权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的问题，不同于是否允许被许可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侵权诉讼的问题。本条约未涉及后一种情形。因此，允许缔约方规定将使用许可备案作为被许可人以其自身名义就许可使用的商标提起法律诉讼的条件。根据第二款得规定，缔约方可自由规定，未进行登记的被许可人只有在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但是，缔约方可同样自由地采取更为宽松的办法，例如可适用的法律根本未对使用许可备案作出规定时存在的情形。

19.04 **第三款。**根据该款，在关于商标取得、维护和执法诉讼中，不得将使用许可协议登记作为认定被许可人代表注册持有人对商标进行使用这一事实的条件。“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这一短语意味着，为正在讨论的该款所述之目的，缔约方可要求对商标的使用是根据使用许可协议进行的。

关于第二十条的说明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20.01 **第二十条**涉及的是可能依商标法、普通标签法或广告法来要求在产品或包装上，或在提供服务或为此种商品或服务作广告时，作出有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具体说明。该条的意图不是调整标签法、广告法或消费者保护法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信息的一般问题。因此，国内法律或条例要求与例如产品的安全性、其构成、其正确使用等有关的若干说明必须在包装上标出的问题，不在该条讨论之列。

20.02 第二十条让缔约方法律自行规定，使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进行商业化的商品或其包装上是否必须标明该商标系根据使用许可合同进行使用这一事实；或者在提供服务或

为此种商品或服务作广告时是否须作出此种说明。但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作出这种说明，则未遵守这一义务不得造成商标的注册被全部或部分宣告无效。注册的继续存在不得依赖于是否遵守关于标签或广告的要求，而无论这些要求是载于商标法中，还是载于诸如标签法或广告法等其他法律中。尤其是（这也是第二十条末尾提及第十九条第三款的效力），不允许缔约方因为唯一使用该商标的人是被许可人，而被许可人又未在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其包装上、或在提供服务或为该商品或服务作广告时对使用许可加以说明，而撤销商标的注册，即使该缔约方有这一规定时亦是如此。主要理由是，宣告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无效这一制裁对未遵守标签或广告要求而言过于严厉，因此应不允许作出。此外，未遵守标签或广告规定，不得降低执行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所具有的权利的可能性。这意味着，关于使用许可的说明遗漏或有缺陷，即使此种说明依可适用的法律属于强制性质，亦不得构成侵权诉讼中有利辩方的论据。第二十条的结果是，对未遵守标签或广告要求所进行的制裁不得影响商标权，即使这一要求涉及关于使用许可的说明。

**关于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拟驳回时的意见陈述)**

21.01 **第二十一条。**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拟驳回或不受理根据第三条提出的申请或根据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提出的请求，商标主管机关应给予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就拟议的驳回表达意见的机会。“驳回”这一概念包括申请或请求被视为撤回、放弃或从未提出的情形。应当指出，如果申请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关于申请日期的要求之一，并且已经发出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通知，如果申请人仍未遵守第一次通知的要求，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可将申请视同从未提出处理，而无须发出第二份请其发表意见的通知。

21.02 除此以外，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给予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即使驳回的理由是未缴纳费用、费用缴纳不足或续展申请提交过晚时亦是如此。但是，如果请求方已经有一次充分说明其情况的机会，则商标主管机关没有义务给予请求方发表意见的机会。

**关于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实施细则)**

22.01 **第三款。** 对第二款中关于修订《实施细则》所需票数的一般性规定，该款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形。关于此问题，未来可能决定制订只能经一致同意才能修正的细则。目前还没有关于此类规定的决定。

**关于第二十三条的说明
(大会)**

23.01 **第一款第(一)项。** 该规定设立了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一条第(八)项，“缔约方”这一术语是指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23.02 **第二款第(九)项。** 根据这一规定，大会可对《实施细则》中所载的任何细则的修订或未来由外交会议对本条约作出修订等问题提出建议。

23.03 **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关于应由政府间组织还是应由其成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的问题，由该组织和这些国家来决定。但是，第(二)项第(二)目表明，政府间组织不得在该组织受本条约约束的成员国所投票数以外另行投票。该目第三句确保共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两个政府间组织不得同时代替其成员国参加同一次表决。

**关于第二十四条的说明
(国际局)**

24.01 该条是 WIPO 条约中的(一)项标准规定。

**关于第二十五条的说明
(修订和修正)**

25.01 **第二款。** 唯一可由大会修正的条文是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分别涉及大会和国际局。该规定不能理解为限制了外交会议根据第一款对条约整体（包括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的权力。

**关于第二十六条的说明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6.01 **第一款第(二)项。**这一规定涵盖的政府间组织是，例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和欧洲共同体(EC)

26.02 **第一款第(四)项。**这一规定涵盖例如 OAPI 成员国。

26.03 **第一款第(五)项。**这一规定将适用于例如比利时、芬兰和卢森堡三国之一。

26.04 **第三款第(四)项。**这一规定的效力是，第一款第(四)项所指的政府间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最早在该组织加入本条约三个月之后才受本条约的约束。

**关于第二十七条的说明
(1994 年《商标法条约》与本条约的适用)**

27.01 **第二十七条**说明了关于同一主题先后所定条约(即 1994 年 TLT 和本条约)适用问题的国际公法一般原则。

27.02 **第一款**确定，当缔约方均同时受 1994 年 TLT 和本条约约束时，后者适用于其相互间的关系(新法优于旧法)。

27.03 **第二款**确定，在同时属于 1994 年 TLT 的经修订的 TLT 缔约方和不属于经修订的 TLT 但属于 1994 年 TLT 缔约方之间，其关系由双方共同所属的条约调整，即 1994 年 TLT

**关于第二十八条的说明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28.01 **第一款和第二款。**即使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范围的五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交存了其加入书或批准书，但除非这些交存的文书具有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有效日期，否则本条约不生效。如果这些国家受一个地区性国际组织约束，它们的加入或批准仅在其所属的国际组织本身也交存了加入书或批准书之日才予以考虑。例如，如果 OAPI 的

五个成员国交存了加入书或批准书，本条约的生效将取决于 OAPI 本身是否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交存了加入书或批准书。

28.02 应当指出，仅当其所有成员国均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时，政府间组织的加入书或批准书才有效

**关于第二十九的说明
(保留)**

29.01 **第一款**允许对联合商标、防御商标或衍生商标作出保留。如果不规定此种保留，这些特殊类型的商标将受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调整。规定此种保留的理由是，所述特殊类型的商标可由缔约方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一致的特别法律规定调整，尤其是关于申请内容和申请或注册的分案、转让和续展的规定。

29.02 **第二款**允许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在其法律禁止未经登记的被许可人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时对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一般性原则作出保留。

二、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说明

关于细则第二条的说明 (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R2.01 **第一款第(一)项。**该款引语中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表明，任何缔约方均可自由地要求提供少于该细则所述的说明或项目。

R2.02 关于姓或主姓和名或副名谁先谁后的问题，留予缔约方法律决定。

R2.03 **第一款第(二)项。**为便于在商标主管机关进行行政程序，公司或合伙企业仅需以其惯用称谓注明其名称。

R2.04 **第二款第(二)项。**这一规定的意图并非是为谁有权成为申请人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就申请人而言，仅在缔约方法律允许多个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这一规定才适用。

R2.05 **第二款第(三)项。**注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的规定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允许申请人提供这些说明，以便商标主管机关可以通过效率最高的通讯手段与其进行联系，对申请人有利。

R2.06 **第三款。**虽然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手续的当事人注明具体的识别码，但是缔约方不得拒绝受理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文函，除非该文函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

关于细则第三条的说明 (关于申请的细则)

R3.01 **第一款。**仅在缔约方对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布商标作出了规定，且商标由非特殊表现形式的文字、字母或数字、或它们的任何组合构成时，这一规定才适用。

R3.02 **第二款。**注明要求保护的一种或多种颜色，可以使用文字，也可以提及公认的颜

色代码 不言而喻，申请人没有义务提供国际公认的颜色代码说明

R3.03 **第三款。**可以要求提供的商标图样数量包括申请书中所载的图样。因此，如果根据第(一)项第(二)目只可要求提供一份商标图样，且申请书中已有该商标图样，不得再要求额外提供图样；如果根据第(一)项第(一)目可以要求提供五份图样，且申请书中已含有该商标图样，可以要求额外提供四份图样。

R3.04 **第(一)项**涉及商标不含要求颜色保护声明的情况。如果申请人不希望以有关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布商标，最多可要求提供五份（黑白）商标图样（第(一)目）；除此以外，只能要求提供一份黑白商标图样（第(二)目）。

R3.05 **第(二)项**涉及申请中含有申请人要求颜色保护声明的情况。最多可要求提供十份商标图样（五份彩色、五份黑白）。

R3.06 **第三款**未涉及商标图样的尺寸和质量问题。关于质量，见第 3.09 段关于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目说明的最后一句。

R3.07 **第四款第(一)项。**“应当是”一词表明，申请人不得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商标的立体样本，来代替商标的平面图样。但是，任何缔约方均可自由地接受申请人在平面图样以外提交的样本。如果缔约方允许以电子手段传送文函，则可能有其他技术能满足图样要求。

R3.08 **第四款第(二)项**使申请人可以为提交立体商标图样的目的，提交商标的一个视图或多个不同视图。但是，这一规定并未就应公告的视图数目给缔约方增加义务。缔约方因此可自由地规定仅公告立体商标的一个视图，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可要求，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数个不同视图，应当注明商标主管机关应予公告的视图。如果申请人未加以注明，商标主管机关可请其注明，或者依职权选定一个视图。

R3.09 **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这些规定涉及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提交的商标图样未能充分显示立体商标细节的情况。

R3.10 **第四款第(五)项。**这一规定表明，关于立体商标的颜色，每个视图的图样数目与平面商标的相同，并且对标准字符的述及不适用于立体商标。

R3.11 **第五款。**关于全息商标、动态商标、颜色商标和定位商标，要求提供的图样数量

和形式留予可适用的法律决定。

R3.12 **第六款。**同样，关于非可视标志，缔约方可自由地就商标图样的形式和其他细则作出规定。

R3.13 **第九款。**缔约方可规定，核准延长六个月最短期限，应当符合各种条件，例如可能要求支付费用，或者要求提供文件或说明，解释未开始实际使用的理由。

关于细则第四条的说明
(关于代理和联系地址的细则)

R4.01 **第一款。**如果同时向商标主管机关说明了其他地址，只有代理人的地址将被视为联系地址。如果该地址不在缔约方领土内，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第(一)款第(二)目，缔约方可要求代理人提供的地址须位于其规定的领土内。

R4.02 **第三款。**关于必须给予居住在境外的人员最短两个月期限的规定，是考虑到两个国家之间的邮政传送通常比在一国国内费时更多。一个月期限和两个月期限的开始日期，是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未附委托书的文函提交给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之日。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商标主管机关有义务在这时发出通知，要求提交缺少的委托书。

关于细则第五条的说明
(关于申请日期的细则)

R5.01 **第一款。**为居住在境外的申请人规定更长的期限被认为是合理的，这不仅是由于来自境外的邮政传送比国内的传送需时更多，还由于应当给予当地代理人足够时间与居住在境外的申请人通讯。如果申请人有代理人，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应发给该代理人而非申请人，或者在发给申请人的同时发给代理人。

R5.02 第一款最后一句的意图是要表明，商标主管机关未发出所要求的通知并不免除申请人遵守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任何可适用要求的义务。未发出通知的理由可能是，例如商标主管机关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或者发生了总罢工。无论如何，其后果是申请在符合这些要求之前，不会取得申请日期。

R5.03 **第二款。**“应视为并未提交”一语应理解为包括缔约方认为申请被撤回或被放弃的情况。

R5.04 第二款最后一句并不要求缔约方退还提交申请时所缴纳的费用。

**关于细则第六条的说明
(关于文函的细则)**

R6.01 **第一款。**该款适用于任何自然人在书面文函上的签字，包括自然人代表法人签字的情况。第(二)项尤其适用于某人代表法人签字的情况。

R6.02 **第四款。**该款适用于通过电子传送手段传送的书面文函上的签字，例如通过传真提交的文函，或者经扫描后以例如电子邮件附件形式传送的书面文函。

R6.03 **第五款。**根据细则第六条第四款，为通过电子传送手段（例如传真或电子图形文件）传送书面文件作出了规定的缔约方，必须接受出现在以此种方式传输的文函上的签名。但是，缔约方可要求任何此类文件的原件应根据第五款的规定提交给商标主管机关。

R6.04 **第六款。**在除放弃注册的情形以外缔约方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认证的书面文函签字和用以保护电子通讯完整性和保密性、经常称为“电子签名”的系统之间，为避免产生任何混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未使用后一术语。相反，使用的是“对电子形式文函的认证” 它包括缔约方为保证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有关的人与商标主管机关之间的电子通讯安全所可能使用的任何系统。应当指出，根据这一规定，缔约方可完全自由地规定此种通讯应当遵守的细则。但是，由于《实施细则》中已涉及这一主题，今后可能通过大会决定对该领域进行协调。

**关于细则第八条的说明
(关于有效期及续展的细则)**

R8.01 **细则第八条**的基础是《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所载的各项规定，内容涉及在缴纳工业产权维持费时应给予不少于六个月的宽限期的义务，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可要求缴纳附加费的规定。

R8.02. 细则第八条比《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更为详细，因为它不仅规定了关于缴纳商标注册续展规费的宽限期，也规定了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续展申请的宽限期。在此方面，即使注册续展申请在续展到期日（即注册到期之日）之后提交，缔约方也有义务予以受理。缔约方可为此规定期限（宽限期），但这种期限不得短于续展到期日开始的六个月。关于宽限期期间注册的效力问题，以及在此期间可能取得的介入权被承认的方式问题，留予缔约方法律决定。

R8.03 细则第八条也规定了在续展到期日之前提交续展申请的最短期间。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商标注册持有人可在有关注册到期前及时提交其续展申请，以确保其注册权利的平稳延续。

R8.04 如果缔约方法律规定商标主管机关在续展注册到期时必须通知注册持有人，未通知注册持有人的后果可由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关于细则第九条的说明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R9.01 **第二款。**在继续处理的情况下，疏失行为必须在可提交继续处理申请的期间（即有关期限到期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完成，或者根据缔约方法律，与申请同时完成

R9.02 **第三款。**与申请延长期限或申请继续处理不同，缔约方可规定恢复权利申请应说明未遵守期限的原因。缔约方可自由地规定在第三款第(三)项所指期限内必须符合所有要求。为此，缔约方可规定此种要求在申请提交时即已得到遵守，或者缔约方可允许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第三方在提交申请后的规定期限内遵守这些要求。第三款第(三)项承认缔约方拥有为恢复权利申请制定绝对期限的自由。但是，此种期限不得短于从最初错过的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的六个月。

R9.03 **第四款。**该规定列举了一些程序，缔约方没有义务为之作出第十四条所述的延长期限、继续处理或恢复权利的规定，但缔约方可自由地作出此种规定。

R9.04 **第一项。**如果在有关期限到期后提出救济申请，缔约方无义务依第十四条给予一次以上的救济，但缔约方可自由地作出此种规定。

R9.05 第(二)项。此项的意图是防止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就有关程序获得事实上的双重救济。

R9.06 第(三)项。虽然缔约方无义务为缴纳续展费用的期限规定延期或继续处理，但根据《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第一款，缔约方仍有义务给予缴纳此种费用的宽限期，同时根据本条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细则第八条，也有义务给予提交续展申请和支付续展费用的宽限期。

R9.07 第(四)项。如果缔约方法律把在商标主管机关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进行的程序视为司法程序，该缔约方无义务对这些程序适用本条约（见第一条第(八)项和第 1.06 段说明）。但是，即使由于可适用的法律所决定的这些程序的法律性质，本条约可以适用，缔约方仍无义务为第十四条所述的救济措施作出规定。此外，这一规定也承认，为保证上诉程序法律上的确定性，通常要求成文法所规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R9.08 第(五)项。在商标异议程序中，双方当事人通常提交一份或更多的文件，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一系列的救济。虽然出于法律确定性的理由，从规定救济措施的 TLT 义务中排除与当事人之间程序有关的行为是恰当的，各缔约方仍可自由地在适当考虑第三方相关利益以及非程序当事方的其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其法律中规定适当救济

R9.09 第(六)项至第(八)项。为保证法律确定性，并为保护第三方利益，第(六)项至第(八)项所指的程序被排除在救济措施的适用范围之外。根据第(七)项，关于那些可能具使未决申请取得新申请日期的声明的提交，缔约方可排除适用救济措施。如果缔约方法律规定了这种制度，即未决申请的补正日期即成为基于该补正的新申请的申请日期，这一规定就可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日期应尽可能早地确定，以维护第三方的权利。例如，日本法律中就有这种制度。

关于第十条的说明 (有关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变更或撤销的要求)

R10.01 第一款第(一)项。该项规定了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在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中应具有的项目。由于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列出的这些项目已是最高等级要求。商标主管机关有仅要求提供部分项目的自由，但不得要求提供不同或额外的项目

R10.02 第(一)目至第(六)目。关于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细则第二条（名称和地址的

注明方式) 将适用。

R10.03 **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和第(六)目。**第四条第二款将适用于各该目，因为使用许可备案是“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手续”。因此，依据该条规定，可要求有代理或有联系地址。

R10.04 **第(七)目。**由于《巴黎公约》第三条规定，非巴黎联盟成员的各国的国民，在巴黎联盟的一个国家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或有住所的，享有国民待遇，因此该目允许要求提交这些说明。

R10.05 **第(八)目** 允许缔约方要求，在注册持有人、被许可人或当事双方均系法人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这一规定照搬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四)目，后者允许对商标申请提出类似要求。

R10.06 **第(十一)目。**“独占使用许可”、“非独占使用许可”和“排他使用许可”的定义载于细则第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中。如果缔约方法律未对(一)项或多项此种说明作出规定，则无须提交正在讨论的该目中的相应信息。

R10.07 **第(十二)目** 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关于使用许可仅涉及注册效力所及的部分领土的说明，并对该部分领土作出明确说明。

R10.08 **第(十三)目。**缔约方可要求，申请应说明授予使用许可的期限，或说明授予的使用许可无期限。如果授予的使用许可在一段有限的期限内有效，但可自动续展或延长，则该使用许可的授予将被视为有一段有限的期限。向商标主管机关通报该使用许可的任何随后的续展或延期，将是当事各方的责任

R10.09 **第二款第(一)项。**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是一种文函，因此适用第八条和相关的细则。关于提交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的资格问题，则未涉及。但是，缔约方可要求请求方提交某种证明文件，作为登记使用许可的条件。如果缔约方有此种要求，应与登记申请一同附送第(一)目或第(二)目指明的文件，由请求方（经常是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选择。

R10.10 **第二款第(二)项。**可适用的法律可能规定，共同注册持有人就其所享有的注册份额授予使用许可的，应当取得任何其他共同注册持有人的同意。在此方面，可与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比较。非使用许可合同当事人的共同注册持有人，可通过

在细则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规定的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声明上签字来表明其同意进行使用许可备案。

R10.11 **第三款和第四款。** 关于提交使用许可备案的变更或撤销申请的资格问题，并未涉及。但是，这两款允许缔约方要求请求方根据其选择提交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明文件。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和第四款第(一)项的措词故意使用较为宽泛的语言，其原因是，请求对已登记的使用许可进行变更或撤销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

R10.12 **第三款第(二)项。** 这一规定与细则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类似。(见第 R10.10 段说明)。

三、关于国际书式范本的说明

1.01 与各国际书式范本对应的是，缔约方依照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可对某具体程序或文件提出的最高要求。虽然缔约方有义务接受其内容与国际书式范本对应的文函，但这并不影响商标主管机关根据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制定的关于文函传送手段、文函语文、书面文函签字、或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文函的规定。另一方面，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制备自己的“个性化国际书式”供申请人使用，但此种书式不得要求提供对应的国际书式范本所提及的项目以外的、并因此可能违反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性项目。缔结1994年《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的第5号议定声明已对这一点进行了澄清

[文件完]